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 1100005497 號

附件：

附件一- 110 陸生核定系組(教育部函)(轉系雙輔)

附件二- 110 學年度(學士班)輔系開班一覽表

附件三- 110 學年度(進修學士班)開班輔系一覽表

主旨：公告 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輔系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符合各輔系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申請以1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，以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。

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，依教育部110年03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32673號核定函之招生系組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)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下載申請單：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2日(學士班下午4：30止；進修學士班下午10：00止)

1、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輔系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各輔系審核。※應用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申請前須先至系辦公室申請鑑定考試。

2、申請之輔系規定需附成績單時，應將成績單裝釘於申請

單次頁。

3、申請輔系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公布核定名單：110年6月15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
四、開班方式：

(一)A：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。

(二)B：隨班附讀。

(三)進修學士班：隨班附讀。

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其加修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

※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開班輔系詳見附件二、三。

六、申請相關事項於[教務處網站](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)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/>)

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務處